

《留信留学人员专业人才库审查服务》 评估失信行为公示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《留信留学人员专业人才库审查服务》评估失信行为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，特制定《留信留学人员专业人才库审查服务》评估失信公示办法（以下简称“本办法”）。

第二条 “留学生专业人才库”留学成果认证（即北京留信信息科学研究院，以下简称“留科院”）依据《《留信留学人员专业人才库审查服务》评估服务条款》，以及与申请人签订的《《留信留学人员专业人才库审查服务》评估办法》等，对失信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，并根据本办法，决定是否将失信人列入失信行为公示名单（以下简称“失信名单”）。

第三条 留科院公示失信行为信息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程序正当的原则。

失信名单应客观、准确、公正，保证公布信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第四条 申请人在《留信留学人员专业人才库审查服务》评估过程中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障；对失信公示不服的，依法享有提出异议、申请复核等权利。

第五条 留科院依法建立失信主体信息共享制度，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与相关政府部门、司法机构或社会征信机构共享相关信息。

第二章 失信名单公示与共享

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，是指申请人在《留信留学人员专业人才库审查服务》评估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国（境）学习成果凭证或学业凭证或其他虚假材料、不实信息，以骗取留学生专业人才库留学成果认证评估入库证书的不正当行为。

第七条 申请人存在失信行为的，留科院可以在作出不予入库或撤销入库决定时，决定是否将其列入失信名单，并在《不予入库通知单》或《撤销入库通知单》中一并告知。

申请人对被列入失信名单的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不予入库通知单或撤销入库通知单之日起，或者未收到通知单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留科院提出异议。10 个工作日内对公示决定未提交书面异议，留科院将其列入失信名单。留科院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。经复核仍未改变原入库结果的，留科院可将相应主体列入失信名单。

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有异议提起诉讼的，不影响复核决定的有效性。

第八条 申请人被告知将其列入失信名单时为未成年人的，将不被列入失信名单。

第九条 申请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，在留信网公示的期限为三年，自公示之日起计算。

申请人存在失信行为，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，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入库后招摇撞骗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留科院可视具体情况决定延长公示期一至三年。

第十条 留科院会在全国留学生信息服务网向社会公示失信名单，必要时也可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布，并将失信信息永久保存于留科院入库系统、档案库。

第十一条 记载和公布的失信名单信息可包括：

（一）中国籍申请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入库结果编号、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号码；

（二）外籍申请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入库结果编号、所提交护照号码或其他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号码；

（三）申请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、依据；

（四）列入失信名单的时间；

（五）留科院认为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。

留科院在《留信留学人员专业人才库审查服务》评估服务使用协议中申明失信行为将导致的后果，并获得依法公示公开失信信息的授权。

第十二条 留科院按照有关规定，与相关部门共享失信名单。

留科院可以将失信名单信息，拟向政府相关部门、司法机关、金融监管机构、金融机构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，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在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政府扶持、融资信贷、市场准入、评优表彰、生活消费等方面，对失信主体予以信用约束或信用惩戒。

第十三条 留科院可将失信名单信息向有关部门、民营企业单位提供，供其在招聘录用、职称评定、评优表彰、活动等方面作为重要考量因素。

第十四条 留科院可以将失信名单信息向征信机构通报，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。

第三章 失信名单管理

第十六条 留科院应及时更新失信名单信息。

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，留科院应在确认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变更。

第十七条 申请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留科院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其移出失信名单：

- （一）公示期限届满的；
- （二）申请人死亡，其亲友向留科院提出书面申请移出的；
- （三）申请人提起诉讼，法院裁定或判决移出失信名单的；
- （四）依职权或依申请发现不应列入失信名单的；
- （五）作为列入名单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嗣后发生变化，已无惩戒必要的；
- （六）失信情节轻微，申请人积极主动纠正失信行为，并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，经审核同意将其移出名单的；
- （七）其他应移出失信名单、删除失信信息的情形。

第十八条 申请人同时具有下列行为的，可以认定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：

- （一）主动配合留科院工作，积极消除危害后果，态度诚恳的；
- （二）及时更正虚假材料或不实信息的。

第十九条 被列入失信名单的自然人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向留科院申请纠正：

- （一）不应将其列入失信名单的；
- （二）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；
- （三）失信信息应予删除的。

第二十条 自然人对被列入失信名单申请纠正的，留科院应自收到书面纠正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，经审查理由成立的，将在确认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纠正；理由不成立的，决定驳回。自然人对驳回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诉讼期间，不停止列入失信名单决定的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申请人是指向留科院提起《留信留学人员专业人才库审查服务》评估申请的，或已经取得国（境）学业凭证，因发现存在失信行为而被留科院撤销入库的自然人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送达之日，是指：

（一）邮寄送达的，是指受送达人或者指定代收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；没有邮件签收单的，为受送达人或者指定代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；

（二）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，是指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；

（三）经受送达人同意，以手机短信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的，是指手机短信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；

（四）以其他合法方式告知受送达人的，为受送达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决定书之日。受送达人或代收人拒绝签收或者下落不明的，应公告送达。

（五）依照本本办法，在人才库页面中增加未提资料虚假印章公示；

以公告形式送达的，应在留信网首页公告，且公告期不少于 45 日，并注明原因。

第二十三条 与本办法有关的咨询与沟通渠道在留信网公布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留科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